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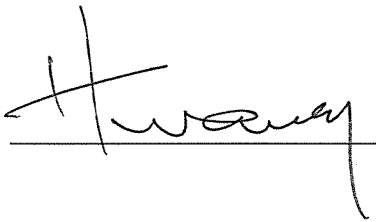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L' and 'W' connected together,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5日